

平桥区:打造生态和谐绿色矿山

落实责任 扎实推进

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记者 刘国启 通讯员 唐媛媛)昨日,在平桥区邢集镇风石沟矿区,记者放眼望去,一片绿色,昔日满目疮痍、尘土飞扬的景象不复存在。

这是今年平桥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鼓励矿山企业自觉开展矿山复绿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今年上半年该区矿山共复垦复绿500余亩,栽植大叶杨2000余棵,桂花树1000余棵,杉树600余棵。一个个环境优美、文明生态、生机盎然的绿色矿山尽现眼前。

部门联动有序开展。平桥区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为重点,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本区矿业发展实际,联合区检察院、区矿管办等部门制定了《服务绿色矿山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和《环境治理规划》,组织专业人员,按阶段明确主要恢复治理任务,按时期排定重点工程。认真落实政府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关闭取缔违法矿山矿点,加大治污、治乱力度,推进废弃矿井环境恢复,打造良好矿区环境。

教育引导矿企变废为宝。该区引导

和鼓励企业进行废弃资源再利用,采用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废石、矿渣。同时,积极做好服务矿山企业再生产工作,加强对持证矿山企业停产原因进行归纳分析,制定解决办法,协助矿山企业尽快开工建设、投入生产,与绿色矿山建设同步进行,形成开矿致富——废矿治理——变废为宝的绿色循环发展路径。

废弃矿山变身金山银山。平桥区矿山主要分布于邢集镇、高梁店乡、平昌关等乡镇,今年通过开展回填复垦复绿活动,昔日的秃山重新披上绿装。

本报讯(记者 李海)8月1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全省在做好出租车改革工作中,要统一思想,稳中求进,坚决打赢这场改革攻坚战。市政府副市长孔凡国在信阳分会场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好出租车

行业改革两个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原则,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要准确把握改革重点,深化经营权制度改革,健全利益分配制度,理顺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要结合互联网经济特点,规范网约车的准入、退出以及许可程序,规范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

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要建设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出租车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加强执法与惩处力度。

在信阳分会场,孔凡国要求,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省、市各级文件精神,摸清我市出租车行业实际情况;要落实责任、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8月16日,淮滨县期思镇祁营村村民唐天宝在加工鸡头米。祁营村是国家级贫困村,近年来利用向塘湖泊的有利地理条件种植鸡头米,规模已有5000多亩,成为脱贫致富的好项目。李鹏 刘伟峰 摄

虹桥限行改造维修 几个细节你要知道

(上接第一版)交通量的日益增大以及重载超限车辆的增多是导致虹桥桥梁主体结构提前出现疲劳性损坏的主要原因。“按照1989年发布的《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当时虹桥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汽车超20级、挂车120级。目前,虹桥每天过往车辆1万多辆,其中大部分是重载车,已经接近设计荷载的上限。”王琼说。

此外,虹桥两端还将采取强制限行措施,摆放水马,设置限宽水泥墩,禁止禁行车辆通行。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市交通执法处等也将加大对虹桥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力度。

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王琼说,目前,只要严格按照限载30吨、限速40km/h标准通行,虹桥仍是安全的,广大市民和司乘人员可放心通行。市公路管理局还将对虹桥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体方案为拆除拱桥桥面结构及引桥,主桥改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小箱梁桥,引桥为空心板梁桥,利用引桥基桩,保留主桥拱肋和吊杆。新建桥梁全长依然是220.04米,宽度为29.5米,上部结构分三联。“目前,我们正积极筹备招标工作,7月18日已发布招标公告,8月12日完成了资格预审评审,预计9月下旬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开始进行桥梁改造工程施工,一直到2017年8月31日。”王琼介绍。

虹桥限行大型货运车辆 普通车辆通行依旧安全

被认定为危桥后,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8月12日市政府发布通告,对虹桥采取了限行措施,禁止货运及大型车辆通过。

维修改造工期需一年 新桥仍旧保留虹桥景观

虹桥作为信阳地标性建筑,承载着历史定格了时代,如何在保留文化符号的基础上进行维修是市民关注的焦点。昨日,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王琼告诉记者,改造方案中,将继续保留主桥的拱肋和吊杆,让虹桥看起来跟之前差别不大,改造后的虹桥不会“弄丢”市民的城市记忆。

虹桥维修改造中也存在一些难点,首先面临的就交通如何分流的问题。对此,王琼表示,施工过程中,他们将在虹桥边上修建一个12米宽的应急便道,便于老桥拆除后城市车辆的通行。“虹桥现在仍然可以通行,我们会尽量延长老桥的通行时间,把断行的时间压缩到最短,一直到工期不允许时,再把它拆掉,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信阳交通的干扰。”王琼说,虹桥上现有管线较多,牵涉多家单位,管线转移可能费时较长。桥下施工时,还需水利部门将涧河水放掉,这都是改造中要面临的问题。

据了解,河南省公路管理局已于今年3月批复了虹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7月批复了施工图设计。虹桥改造项目具

王琼表示,他们会将施工方案做到最优,时间缩到最短,同时,也希望市民出行前尽量合理安排线路,避开高峰期。

倾听民意不能怕麻烦

□徐 勇

近年来,政府决策越来越重视听取民意,无论是环境影响评价还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是必不可少的一环。然而,在一些地方,公众参与“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有的扎扎实实“走过场”,让本应发挥稳压器、调压阀作用的公众参与流于形式;有的因公众知情权没有得到保障,反而在为群众办好事中产生误解、对立。其实,公众参与得越充分,工作推进中可能存在的

风险点、矛盾点就会暴露得越充分,对完善规划、科学决策的帮助就越大。

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了对新环保法的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公众参与与环境监管,已经成为政府环境监管的重要补充和支持力量。在一些地方,1名环境监察人员要监管10多家企业,就算24小时盯防,也难以避免偷排偷放。然而,通过“12369”热线和其他举报方式,大量违反环保法的线索被掌握,大量心存侥幸的违法企业被查处。

“主”的思想,倾听民意不能怕麻烦。应该说,当前,在政府决策、环境监管、城市规划等各个领域,都有比较成熟的鼓励公众参与的制度规定,问题是如何细化落实好这些规定。诚心诚意听取公众意见,真心真意动员公众参与监督执法,只有共治共享,才能收获社会治理的良性形态。

有感而发

要把好事办好,就不能有“替民做

信阳市第25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18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2日(第25批)交办我市的4项问题,截至8月18日,均已办结(详见附件)。其中,受理编号46、47、49号已于8月16日办结并公布,受理编号48号不属实。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48	信阳市	浉河区双井乡冯湾村,上海宜邦生物工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水。政府公示企业无污染,周边无居民,现周边村民不认可,认为政府部门不作为。	*已转办	不属实。1.该公司没有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和实验室废水进入厂区内250m ³ 的碱解池,采取碱解-中和的方式进行处理,自然蒸发干化,不排入地表水和地下水。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地下水及鱼塘未检出农药成分。群众反映“该公司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2.群众曾在第12批、13批交办案件中反映该公司的污染问题。市政府网站公示的第12批案件办理情况公布中并没有说企业无污染,浉河区对企业提出了无组织排放的整改要求,群众反映“政府公示企业无污染”的问题不属实。 3.现场检查确认,第12批案件公布的结论“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没有问题。 4.7月30日至今,区领导、各部门已经多次到该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并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陈新玮,做了大量的工作,群众反映“政府部门不作为”的问题不属实。	浉河区政府	关于上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5批48号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8日)

信阳市第27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18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4日(第27批)交办我市的3项问题,截至8月18日,均已办结(详见附件)。其中,属实3件。对于属实的问题,采取了立案处罚、责令立即改正、关停取缔、继续停产整改等措施。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26	信阳市	商城县伏山乡杨楼村杨桥村周河组,永海采石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夜间偷偷生产,粉尘、噪音污染环境。		经查,1.商城县永海采石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厂主要在夜间投入生产,生产时间为19时—24时,生产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举报基本属实。目前,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整改。2.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商城县永海采石厂进行立案查处,2016年8月15日,对该厂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商环罚先告字[2016]009)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	商城县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7批26号转办案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6日)
11	信阳市	淮滨县固城乡多处占用耕地建砂石料场,破坏耕地。淮滨县有三处情况比较严重。一是固城乡通往方集公路两侧现存砂石料场22个,属违法建设项目,总占地59643.65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砂石料场4个,面积4775.79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砂石料场18个,面积为54867.86平方米;北庙通往固始公路两侧现存砂石料场8个,属违法建设项目,总占地11420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砂石料场2个,面积为2275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砂石料场6个,面积9145平方米。截止8月18日,淮滨县人民政府依法复垦7个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的违法砂石料场,依法拆除30个占用建设用地的违法砂石料场,场地平整到位。淮滨县人民政府已责令国土部门、属地乡镇加强对砂石料场的监督管理,杜绝占用耕地建设砂石料场的现象存在。		部分属实。固城乡及固城乡通往方集公路两侧现存砂石料场7个,属违法建设项目,总占地13920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砂石料场1个,面积1500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砂石料场6个,面积为12420平方米。王家岗乡通往洪河公路两侧现存砂石料场22个,属违法建设项目,总占地59643.65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砂石料场4个,面积4775.79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砂石料场18个,面积为54867.86平方米;北庙通往固始公路两侧现存砂石料场8个,属违法建设项目,总占地11420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砂石料场2个,面积为2275平方米;占用建设用地建设的砂石料场6个,面积9145平方米。截止8月18日,淮滨县人民政府依法复垦7个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的违法砂石料场,依法拆除30个占用建设用地的违法砂石料场,场地平整到位。淮滨县人民政府已责令国土部门、属地乡镇加强对砂石料场的监督管理,杜绝占用耕地建设砂石料场的现象存在。	淮滨县政府	淮滨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7批11号转办案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8日)
12	信阳市	新县周河乡、沙窝镇非法采石,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尤其是沙窝镇十余家采石厂,使十余公里河水被污染。		①关于沙窝镇采石企业的整改。针对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为了制止非法采石,遏制破坏林业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等问题,县政府已责令沙窝镇9家采石企业7月20日停止生产、限期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7月27日,县政府向县供电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对沙窝镇9家采石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目前,沙窝镇9家采石企业已被列入2016年环境违法建设项目清改名录,要求今年11月底前做好整顿规范工作。同时,县政府已责令县国土资源局对非法采石行为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采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与交办清单第十一批第6号问题为同一问题,已回复公示)。 ②关于周河乡采石企业的整改。针对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为了制止非法采石,遏制破坏林业生态、污染环境,影响自然景观等问题,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周河乡政府已责令周河乡2家采石加工企业继续停产整顿(该2家企业两个月前已停产),限期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8月5日,周河乡政府已要求供电部门对2家采石加工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目前,新县周河乡升源石材厂、新县周河乡顺兴石材厂已被列入2016年环境违法建设项目清改名录,要求今年11月底前做好完善备案工作。同时,县政府已责令县国土资源局对非法采石行为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新县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7批12号转办案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6日)

信阳市第26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18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13日(第26批)交办我市的5项问题,截至8月18日,均已办结(详见附件)。其中,受理编号26号已于8月15日提前办结、提前公布,受理编号33、25、27号已于8月17日公布。受理编号32号反映问题不属实。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32	信阳市	浉河区双井乡冯湾村下滩组107国道,上海宜邦农药厂废水随意排放,严重污染水源,曾向浉河区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已转办	(一)根据该公司的产品及生产工艺,结合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实验室废水,没有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和实验室废水中含有少量农业成分,进入厂区内250m ³ 的碱解池,采取碱解-中和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水量小,水分自行蒸发干化,不排入地表水和地下水。另外,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地下水及厂区外鱼塘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及鱼塘未检出农药成分。群众反映“该公司废水随意排放,严重污染水源”的问题不属实。(二)群众曾在第12批、13批交办案件中反映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的污染问题。对现场查实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浉河区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进一步封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更换吸附塔活性炭,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群众反映“曾向浉河区环保局反映,未解决”的问题不属实。	浉河区政府	关于上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第26批转办32号件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18日)